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同享科技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材料采购	500,000.00	0.00	为配合公司项目建设，满足购进机器设备的用电需求购置的电缆。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银行借款关联担保、自实际控制人借款、厂房租赁	123,360,185.76	106,360,185.76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由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预计金额与上年发生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合计	-	123,860,185.76	106,360,185.76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述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地址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吴江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特种导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王新国
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以南，益字路以北	有限责任公司	精密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陆利斌
陆利斌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苑 19 号	-	-	-
周冬菊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九龙路 100 号	-	-	-

2、关联关系概述

(1)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 14.30%股份的同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配偶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法人。

(2) 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利斌、周冬菊控制的关联公司。陆利斌和周冬菊持有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00%，属于关联法人。

(3) 陆利斌与周冬菊系夫妻关系，陆利斌与周冬菊通过同友投资持有公司 52.87%的股权，此外，陆利斌直接持有公司 4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陆利斌与周冬菊合计控制公司 57.05%的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上述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为配合公司项目建设，满足购进机器设备的用电需求，向关联方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电缆。2022 年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税）。

(2) 公司与关联方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双方协商租用厂房

面积 6,199.56 平方米，租用宿舍楼用于员工宿舍面积 2,248.15 平方米，每月租赁单价 18.35 元/平方米（不含税），全年租金合计金额为 1,860,185.76 元（不含税），按月开票并按月支付租金，租金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1,150.00 万元授信额度，保证方式为关联担保，担保人为实际控制人陆利斌、周冬菊夫妇。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公司 2021 年已与银行签订协议，延续至 2022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上述事项到期后，公司新增借款不再由关联方进行担保。上述已签订协议但尚未到期的关联担保预计明细具体如下：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不超过 1,15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不超过 1,300.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不超过 5,000.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不超过 700.00 万元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不超过 3,000.00 万元

具体借款金额及借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

(4) 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向实际控制人陆利斌借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在预计期间内循环使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向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价格公允。
- 2、向关联法人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及宿舍楼的事项双方签署协议，租赁费用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按月开票并支付租金。
- 3、银行借款关联担保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陆利斌临时借款，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不足，双方协定无需支付利息，待公司货款正常回收后，予以归还借款。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关联担保及向实际控制人临时借款

乃股东及关联方为促进公司发展给予的支持，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以上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同享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陆利斌、周冬菊予以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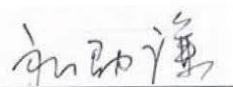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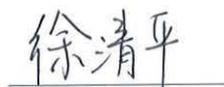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劭谦


徐清平

